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4号）核准，新安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0,331,753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4.15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安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新安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新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331,753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0.06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4.15 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4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的要求。

（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发行股数 30,331,7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94.1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2	潘旭虹	1,895,734	19,999,993.70	6
3	吴伟	1,895,734	19,999,993.70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5	赵丰	2,843,601	29,999,990.55	6
6	李松	1,895,734	19,999,993.7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5,734	19,999,993.70	6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9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9,336	49,999,994.80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1,469	39,999,997.9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475	40,000,061.25	6
合计		30,331,753	319,999,994.15	

(八) 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9,999,994.1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9,994,652.59 元（其中承销费用 6,9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2,216,981.13 元、律师费用 849,056.60 元、股权登记费 28,61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0,005,341.56 元。

(九)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华洋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传化化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4 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T-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周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5 日至 T-1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 (周一至周五)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周一)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周二)	1、向证监会报送询价过程和发行结果汇报 2、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周三)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周四)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 16: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日期	时间安排
T+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周五)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4、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6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T+7 日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 日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231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7 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基金公司 60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公司 1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08 家。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9:00 期间内，因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伟、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徐鹤林、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旭虹、赵丰、李松、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30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5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君悦日新六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光华9234捕鱼私募基金二期、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拿特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赵丰	其他	否	6	11.20	3,000	2,843,601
					11.00	3,000	
					10.90	3,000	
2	吴伟	其他	否	6	12.80	2,000	1,895,734
					11.50	2,000	
					10.50	2,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10.10	2,0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13.00	2,000	1,895,734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11.00	2,000	3,791,469
					10.63	4,000	
					10.11	6,000	
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11.50	2,000	4,739,336
					10.80	5,000	
					10.07	8,0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11.21	2,000	1,895,734
					10.06	2,000	
8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10.81	2,000	1,895,734
					10.51	3,000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10.50	6,000	-
10	李松	其他	否	6	10.90	2,000	1,895,734
					10.55	2,000	
					10.25	2,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11.50	3,000	3,791,475
					10.55	5,000	
12	潘旭虹	其他	否	6	11.60	2,000	1,895,734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10.53	3,000	-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10.88	2,000	1,895,734
15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10.88	2,000	1,895,734
合计						50,000	30,331,753

(四)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发行股数 30,331,7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94.1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2	潘旭虹	1,895,734	19,999,993.7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3	吴伟	1,895,734	19,999,993.70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5	赵丰	2,843,601	29,999,990.55	6
6	李松	1,895,734	19,999,993.7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5,734	19,999,993.70	6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9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5,734	19,999,993.70	6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9,336	49,999,994.80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1,469	39,999,997.9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475	40,000,061.25	6
合计		30,331,753	319,999,994.15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56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16 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319,999,994.15 元。

3、2020 年 12 月 4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第 56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15 时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9,999,994.1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9,994,652.59 元(其中承销费用 6,9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2,216,981.13 元、律师费用 849,056.60 元、股权登记费 28,61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0,005,341.56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331,753.00 元，资本公积 279,673,588.56 元。

(六)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督导公司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4号），并于2020年11月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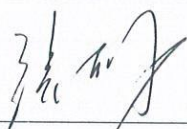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已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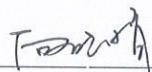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向晓娟



唐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